

內政部114年度辦理宗教議題政策補助方案

一、方案說明

為鼓勵宗教團體關注及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相關議題,包括: 1. 研議相關宗教法制、2. 建立性別友善宗教環境、3. 辦理 防災士訓練、4. 推動宗教不動產審認業務、5. 舉辦有關健 全宗教團體財務講習會、6.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公益慈善 與社會教化運作觀摩會6個主題,本部本(114)年度續以 政策補助方式,引導宗教團體、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積 極投入辦理相關議題討論及活動,俾供本部研議相關政策 及法制規範參考,並提升本部推動重大政策績效。

二、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第3點第2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 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 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50%,並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上限(倘為國際性活動,補助經費以100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



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 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辦理日期

即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期間。

七、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 定一個以上之議題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研議宗教法制議題:

本部為解決國內宗教法制不完善,及宗教團體長期面 臨之土地、建物、稅負及法律地位等問題,曾多次研 擬、修正「宗教團體法」草案,6度送請立法院審議, 惟皆因立法未有共識,或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等緣故, 並未完成立法。爰為研議現代宗教法制,亟需各界集 思廣益,參考議題:

- 1. 宗教立法之方向、內涵、範圍及界限等議題,包括 制定宗教專法或於個別法中進行特別規定等建議。
- 2. 宗教團體財務監督議題。
- 3. 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議題。
- 4. 各國宗教法制議題。

(二)建立性別友善宗教環境:

部分宗教團體基於傳統教義,致有些性平觀念較為保守,宗教性平事件亦時有所聞,為消除宗教性別刻版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建立性別友善的宗教環境,維護民眾參與宗教活動之安全性,爰就有關宗教性平議



題,提請各界討論,參考議題:

- 1. 現代社會尚有哪些宗教性別刻版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如何消除?
- 2. 如何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現有性平三法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 法)及防治機制有何不足?如何向宗教人士及信眾 宣導性平意識?
- 3. 如何提升宗教女力?有無實際案例經驗分享?

(三) 辨理防災士培訓課程:

臺灣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頻繁,本部為推廣防災理念,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建構韌性社區,特推動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宗教團體欲辦理者可連結「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https://rtp.nfa.gov.tw/)進入「防災士培訓」,點選「培訓機構查詢」,就近聯絡所在地培訓機構辦理培訓專班。(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專班補助者,當次參與培訓成員須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

(四)推動宗教不動產審認業務: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3年8月7日公布施行,將申請期 限由2年延長為4年,至115年6月9日截止,為鼓勵宗 教團體把握最後申請期限,積極辦理不動產權屬審認 申請,亟需宗教團體與政府公私協力,舉辦講習會、 說明會等活動,積極向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五)舉辦有關健全宗教團體財務講習會:



宗教團體得收受信徒捐獻,又享有稅負優惠,其財務金流之透明度為各界所關切,故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情形,為政府近年重要政策之一。爰鼓勵宗教團體舉辦有關健全宗教團體財務講習會,針對財務管理、財務申報、稅務申報、會計查核等內容開設相關課程,以建立相關知能,逐步健全財務情形,俾利永續發展。

(六)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運作觀摩會:

參與對象僅限「本部業管之204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成員,會議主題須包含下列1至3議題,4、5議題至少選擇其中1項辦理:

- 1.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案例分享。
- 2.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實地觀摩。
- 3.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之心得分享。
- 4.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資通安全相關議題。
- 5.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八、規劃內容

- (一)辦理方式:可採座談會、研討會、論壇、講習會等不同活動形式,惟舉辦活動期間須辦理1天或1天以上。
- (二)參加對象:除七、補助範圍(六)係針對「本部業管 之204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成員辦理者外,其餘 不拘,惟舉辦活動應對參加者之宗教信仰及性別予 以統計。



- (三) 参加人數: 参加活動總人數應達6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 (四)配合事項:活動當天應向參與者播放本部製作之反 詐騙宣導影片等各種宣導作為,配合進行反詐騙宣 導。
- (五)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 字樣。

九、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1份(如附件)。
- (二)含下列資料之隨身碟1份:
 - 1.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 (1) 申請單位全銜。
 - (2)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應包括規劃之議程或課程 名稱及時數規劃、與會專家學者或講師之簡歷、 反詐騙宣導內容及方式、參加人員名單及邀請參 加方式等項目內容之說明。
 - (3) 經費來源及概算。
 - (4) 預期效益。
 - 2.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 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6.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十、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依據本部輔導宗教 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相關附件格 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 (一)領據。
- (二)補助經費分析表。
- (三)支用單據。
- (四)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含成果報告與相關附件電子檔隨身碟1式2份;成果報告未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一部或全部:
 - 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辦理地點。
 - 2. 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 (1)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應含參加對象 之宗教信仰及性別統計)。
 - (2)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 (3)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 照片或圖檔,例如會議手冊、活動海報、傳單、 公文、邀請卡、簽到簿、活動照片、反詐騙宣



導照片等)。

- 3. 文字須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或 odt 格式電子檔;附件之照片檔案請以 jpg 格式呈現,尺寸需 1024*768以上。
- 4. 另一併檢附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1式2冊及 電子檔隨身碟1份。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50%者,本部得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受補助經費所生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但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 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 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原 訂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三)接受補助之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 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本部得廢止 原核定之補助。
- (四)接受補助之單位,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有違反本補助方案規定 者,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虚報、



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 不核予補助。

- (六)接受補助之單位,執行成果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 地點、次數推廣使用,包含影片拍攝或網頁製作。
- (七)本補助方案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 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	9政部114年度辦	理宗	教議題政策 補	亅助方	案申請	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為	烏號		
申請單位地址					1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幸 行期1			日至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元	其他機關(單位))			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		元	補助經費				元
	內政部補助之計畫。 及金額	名稱		1			元
□1.計畫書。□2.申請單位額□3.申請單位額□4.設立受理例	適身碟1份(請依序 登記或立案滿一年」 前一年度決算或收 挂騷擾申訴之專線電 刊益衝突迴避法第一 資料。	以上- 支報- 話及	之證明文件影本 告經主管機關備 訂定並公開揭示	。 查之公 性騷擾	防治措施	之證明	•
	申請單位聲明書	•	r	-h v4	+ DD / JSI	/ П	
	的案件之申請書, ,如有虛偽,願			甲諺	青單位戳 意	記・(用	Eh)
申請單位負責	责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	4 年 月		日				i

- 備註:1.申請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予送件。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於「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欄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